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承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承軒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承軒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

01 三、經查：

02 (一) 附表編號1至3部分：

03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
04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5 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於114年1月2日已向臺灣
06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該署是否請求
07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聲請狀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
08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9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
10 法並無不合。本院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犯罪之態
11 樣，所擔任之角色，造成社會危害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
12 度，彼此間之關聯性，並佐以之前所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刑
13 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 附表編號4部分：

1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6 其他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
17 上開說明，附表編號4部分應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此
18 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方屬適法。惟依前揭調查表，受刑
19 人係不請求附表編號4得易科罰金部分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20 刑，經本院向受刑人確認亦同（見本院卷第91頁）。揆諸
21 前揭說明，檢察官逕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
22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
24 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7 法官 吳書嫻

28 法官 吳勇輝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王杏月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